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6-059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“即征即退”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(财税[2015]78号文)，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，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，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。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增值税“即征即退”款7,655,707.13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当期的“营业外收入”，将对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